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再生家具及自行車販售領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高市環局衛字第 105363768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高市環局管資字第 11570538400 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本局所屬木工廠(以下簡稱木工廠)製作、修繕之回收再生家具及自行車(以下簡稱再生製品)販售及領用作業，以達廢棄物減量及資源有效運用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再生製品應由木工廠登錄列管，並註明編號、品名、尺寸、材質、產製日期及售價等可資識別之資訊。
- 三、再生製品之售價，應由本局環境管理處(以下簡稱環管處)專簽組成定價小組，並參考木工廠之估價定之。
- 四、木工廠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再生製品販售時間、地點及購買方式等資訊。
- 五、再生製品販售收入應解繳公庫並依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之。
- 六、本局所屬各機關、單位如有使用再生製品之需求者，限以修繕完成及定價者為限，得填具申領需求表(如附件一)，經核訂後填具領據(如附件二)領用之。

前項再生製品之定價未達新台幣伍仟元者由環管處秘書核定之；新台幣伍仟元以上未達壹萬元者，由環管處副處長核定之；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者，由環管處處長核定之。

本局所屬機關、單位依第一項規定領用再生製品者，應列冊保管之。

- 七、本府各機關、學校如有使用再生製品之需求者，得填具前點之申領需求表(如附件一)，經奉環管處處長核定後配合填寫領據(如附件二)領用。
- 八、依前二點領用再生製品之機關、學校或單位應自行負擔運送、裝卸、包裝等費用。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再生家具、自行車申領需求表				
申領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左營木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梓官木工廠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家具品 項/腳踏車 (註明數量)				
申請用途及 使用地(請 明確敘述)				
承辦單位		核閱		批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再生家具、自行車提領領據					
申領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左營木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梓官木工廠		
提領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提領單位			提領人		
提領家具品 項/腳踏車 (註明數量)					
提領用途及 使用地(請 明確敘述)					
木工廠承辦		班長/分隊長		隊長	